

如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用本表格

NOTE: Unless defined herein, terms and expressions us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June 24, 2011 (the "Prospectus").
 附註：除本申請表格所界定者外，本申請表格所用的詞語及措辭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招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copy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each of the YELLOW and GREEN Application Forms, the Prospectus and the other documents specified in the paragraph headed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ppendix X –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nd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in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42C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e "SFC")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contents of any of these documents.
 本申請表格連同各份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內「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列的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not for publication, distribution or relea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or into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its territories and dependencies, any St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These materials do not constitute or form a part of any offer or solicitation to purchase or subscribe for secur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H Shares mentioned herein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s amended (the "Securities Act").
 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刊發、分發或發佈。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申請表格所述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The H Shar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pursuant to registration or an exemption from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Securities Act. No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ecurities will be made in the United States.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H股，亦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Nothing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or the Prospectus constitutes an offer to sell or the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nor shall there be any sale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 any jurisdiction in which such offer, solicitation or sale would be unlawful.
 本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構成於提呈出售、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有關提呈或要約，亦不得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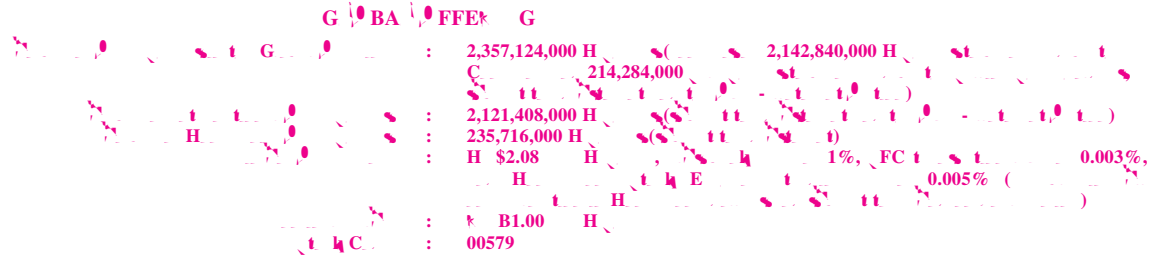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57,124,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提呈的2,142,84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的214,284,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21,408,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C. 1. S. L.

1. S. () O 18 H
 2. I
 3. I A F
 4. T 4. G H K L O S T S E H K
 5. L (L /) . I G H K L O S S () H K
- C (D S L S C C) ;
 C (L S) C ;
 C (G L O) C I
 O I O S S (A) H K M T () ;
 T S () S S (A) H K M T () ;
 A F S () S 902 S S A ;
 H K

B. S.

() H E E A F H K O S S HK CC CCA SS (CCA P)
 I A F F
 A F A 496(5_00)1.14 F S()730.035654 46.373 0 T 14)-8()730.025 54 46.072 -1.143 , I S(P D)7/10 1 T

如閣下欲以本身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用本表格

退還閣下的款項

倘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比例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08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收申請股款連同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還支票日期前有關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或申請除外)。退還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還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支付退還用途。閣下將退還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還支票遲遲兌現或退還支票無效。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有)，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還指示、退還支票、H股股票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領取退還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該發送日期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

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還支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的個人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與閣下共同簽下閣下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則退還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則閣下的退還支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將為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作出避免退還款項發生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第一頁所載的所有保證，惟第一項有關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一項及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者除外；
第一頁的「警告」；
「倘閣下為代理人」；
「僅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為閣下及任何聯名申請人)」；
「填妥及提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兩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及簽署令申請人登記成為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除外；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及
「退還款項」。

申請手續

- 按照下表計算閣下擬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所應付的認購申請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最少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股數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被接受且任何該等申請可被拒絕。下表亦列出申請認購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17,8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股款總額。閣下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H股2.0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下表載列申請認購若干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股款總額。
- 請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本公司僅接納親筆簽名。
-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繫釘於本申請表格上。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
每份申請均須附帶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的銀行本票。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為港元支票；
由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簽署。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清潔能源公開發售」；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每份申請必須附帶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及
支票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存在以下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首次過戶不獲兌現。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
銀行本票必須為港元本票；
閣下必須購買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並由發出本票的銀行授權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姓名。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清潔能源公開發售」；
銀行本票上必須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及
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款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H股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者以自己的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退還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
-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還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編製統計信息和股東資料；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有何目的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為他們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及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登記處；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任何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任何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證券持有人或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寄往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法律確知和的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私人監察人處。
如閣下簽署本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下列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紅磡彌敦道分行	紅磡彌敦道212號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將軍澳支行	太子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大埔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汀角路29、35號榮華花園地下1號舖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遞交申請表格：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閣下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香港在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信號：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進行。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所有或任何認購申請款項過戶，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還款項。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2,000	4,201.93	70,000	147,067.65	3,000,000	6,302,899.20	80,000,000	168,077,312.00
4,000	8,403.87	80,000	168,077.31	4,000,000	8,403,865.60	90,000,000	189,086,976.00
6,000	12,605.79	90,000	189,086.98	5,000,000	10,504,832.00	100,000,000	210,096,640.00
8,000	16,807.73	100,000	210,096.64	6,000,000	12,605,798.40	110,000,000	231,106,304.00
10,000	21,009.66	200,000	420,193.28	7,000,000	14,706,764.80	117,858,000 ⁽¹⁾	247,615,697.97
12,000	25,211.60	300,000	630,289.92	8,000,000	16,807,731.20		
14,000	29,413.53	400,000	840,386.56	9,000,000	18,908,697.60		
16,000	33,615.46	500,000	1,050,483.20	10,000,000	21,009,664.00		
18,000	37,817.39	600,000	1,260,579.84	20,000,000	42,019,328.00		
20,000	42,019.33	700,000	1,470,676.48	30,000,000	63,028,992.00		
30,000	63,028.99	800,000	1,680,773.12	40,000,000	84,038,656.00		
40,000	84,038.66	900,000	1,890,869.76	50,000,000	105,048,320.00		
50,000	105,048.32	1,000,000	2,100,966.40	60,000,000	126,057,984.00		
60,000	126,057.98	2,000,000	4,201,932.80	70,000,000	147,067,648.00		

⁽¹⁾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